

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以书面、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，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与审议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与审议表决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全体监事认为：本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、公正、公平的交易原则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。该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了表决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合理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，同意上述交易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《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监 事 会
二〇二一年二月一日